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00號

原告 璟誠針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月華

訴訟代理人 鄢倩菁

郭守鉦律師

董璽翎律師

被告 弘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永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貳萬捌仟玖佰玖拾元捌角伍分，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美金玖仟柒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美金貳萬捌仟玖佰玖拾元捌角伍分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7,9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行言詞辯論

01 時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8,990.85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見卷第70頁），核屬更正其事實及法律上陳述，依前
04 揭規定，即非為訴之變更追加，合先敘明。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間向原告購買布料，約定總價
10 金為美金53,095元，交貨日期為112年11月10日。原告於112
11 年10月26日在臺北港完成報關，於112年10月28日以海運方
12 式將上開布料送至越南，被告業已領貨。詎被告以財務虧損
13 等理由，積欠原告貨款美金28,990.85元，被告自應如數清
14 償。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
15 付原告美金28,990.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7 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2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貨款乙節，
23 業據其提出主料訂購單、出口報單、提單書、被告付款憑證
24 等件為證（見卷第15-33、87-95頁），洵屬有據。而被告已
2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6 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7 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之上開
28 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積欠之貨款，應予准
29 許。

30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民事起
05 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6日送達被告，此有被告送達證書1份
06 在卷可憑（見卷第57頁）。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收受本件
07 民事起訴狀繕本時起即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民
08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訴請被告給付美金28,
11 990.85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7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15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16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黃文芳